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六、採購金額新臺幣 <u>一萬</u> 元以下者，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流程，並授權各單位主管代決行，免會秘書室。	六、採購金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，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流程，並授權各單位主管代決行，免會秘書室。	修正授權各單位主管代決行之金額。